2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11.1 联合体牵头方-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邗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 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

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

2.11.2 联合体成员方-扬州市邗江测量服务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邗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扬州市邗江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扬州市邗江测量服务所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6_人,营业收入为_585.86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46.794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公文机构,不太大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可一人为情形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医实性(页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软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适映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紧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 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 严重的,由工产了设置建加关价值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

任。

企业各称(盖章): 扬州市邗江测量服务所 日期: 2025年1月3日